

收文編號：1080000472

議案編號：1080119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05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2 項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2000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52 項：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絡資訊整合計畫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新增）決議第 52 項：「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之辦理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絡資訊整合計畫編列 1,460 萬元，經查觀光發展基金項下已編列為數不少之預算進行相關觀光資訊系統之建置、升級、更新、維護；又該局並未就該計畫之內容詳細說明，且該計畫之效益亦不清。為求預算之撙節使用，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部、次長室、本部秘書室（公關）、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觀光局（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52項

「觀光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之辦理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絡資訊整合計畫編列1,460萬元，經查觀光發展基金項下已編列為數不少之預算進行相關觀光資訊系統之建置、升級、更新、維護；又該局並未就該計畫之內容詳細說明，且該計畫之效益亦不清。為求預算之撙節使用，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于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有關107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絡資訊整合計畫1,460萬元，本計畫係依據106年4月28日總統府「經濟顧問策略小組顧問會議-觀光產業」，總統為回應業者所提觀光產業數位升級需求，指示全力推動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資訊整合計畫，協助業者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企業間電子商務(B2B)系統」、整合業者與政府的網絡系統與建置大數據資訊平臺，爰本部觀光局擬訂「觀光

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絡資訊整合計畫」據以推動相關事宜。

- 二、有關 107 年度編列 1,460 萬元主要辦理項目包括推動銷售收據數位化(200 萬元)、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管理系統資料欄位擴充(400 萬元)、成立數位服務專案辦公室(460 萬元)、協助遊樂業業者規劃導入或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400 萬元)之相關經費。本部觀光局預期可提升觀光產業品質、降低交易成本、促進青年就業及增進監管效能。